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调整情况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437,301.2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779,346.87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预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6,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3.73%，本次利润分

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2021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